

证券代码：603722

证券简称：阿科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[2023]21号)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[2024]24号)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--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